



北汽集团
BAIC GROUP

北汽集团管理制度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BGM.05.008.A02.2021A

2021-06-28 发布

2021-06-28 实施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制度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需要编制,目的是完善集团公司披露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制度使用范围: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起草部门:集团公司财务部

本制度起草人:周炆、张帅

本制度审核人:黄中文、叶小华

本制度会签人:陈宏良、王学权、胡汉军、顾鑫、杜榕

本制度复核人:张建勇

本制度批准人:张夕勇

本制度于2021年06月28日印发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引用文件	3
5. 职责	3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4
7. 管理流程	7
8. 检查与考核	8
9. 记录	8
10. 附则	8
11. 附件	8
附加说明:	9

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3.1. 信息：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后续管理要求披露的信息；

3.2. 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

4. 引用文件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内控指引》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细则》

5. 职责

5.1.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是集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该类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张建勇

职务：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 99 号

电话：010-56330933

传真：010-87664048

电子信箱：zhangjianyong@baicgroup.com.cn

信息披露事务中职责：担任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5.2. 集团公司财务部作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5.2.1. 负责拟定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2.2. 负责组织编制和保管集团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5.2.3. 负责组织对外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2.4. 负责解答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咨询，向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提供可披露的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

5.2.5. 负责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等相关机构就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进行咨询。

5.3. 其他负有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职责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与本部门相关的信息资料。

5.4. 集团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职责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6. 管理内容和规定

6.1. 集团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网站、报纸等媒体进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6.2. 信息披露的标准

6.2.1.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6.2.2.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6.3.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披露文件

6.3.1.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6.3.2. 募集说明书;
 - 6.3.3.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6.3.4.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6.3.5. 法律意见书;
 - 6.3.6.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6.3.7.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 6.4. 定期披露文件**
- 6.4.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6.4.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6.4.3.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6.4.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6.5.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披露文件**
- 6.5.1. 公司名称变更;
 - 6.5.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6.5.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6.5.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6.5.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5.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6.5.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5.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6.5.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6.5.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6.5.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6.5.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6.5.1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6.5.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5.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6.5.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6.5.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6.5.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5.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6.5.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6.5.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6.5.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6.5.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6.5.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6.5.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6.6. 集团公司在披露信息后，若需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主要包括：
- 6.6.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6.6.2.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6.6.3.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 6.7.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
- 6.8.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6.9. 集团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应的义务。

- 6.9.1. 国家机密;
- 6.9.2. 商业秘密;
- 6.9.3.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其利益的信息。
- 6.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参照《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内控指引》执行。
- 6.11.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参照《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及《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 6.12. 档案管理
 - 6.12.1.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参照《北汽集团管理类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执行；
 - 6.12.2.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制度规定，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信息披露履职情况的记录，并保管该记录。
- 6.13.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信息披露情况上报集团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宣传部、经营与管理部、财务部备案。

7. 管理流程

- 7.1. 集团公司拟公开披露信息(包括重大事项、未公开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对外披露信息)的编制、审批流程：
 - 7.1.1. 相关职能部门起草相关信息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集团公司财务部；
 - 7.1.2. 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各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汇总，编制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宣传部、经营与管理部制定信息披露应急预案；
 - 7.1.3. 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集团公司财务部提交的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
 - 7.1.4. 由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发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 7.1.5. 经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对外发布，后续媒体公共关系管理由集团公司宣传部、经营与管理部负责，财务部提供支持。
- 7.2.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
 - 7.2.1.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手续，最终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发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7.2.2. 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将已签发的拟公开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文件上报集团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证券与金融管理部、宣传部、经营与管理部、财务部备案。

8. 检查与考核

8.1.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披露信息，给集团公司造成损失的，集团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9. 记录

无

10. 附则

10.1.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0.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汽集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1. 附件

无

北汽集团

(本页无正文)

附加说明：

 北汽集团 BAIC GROUP				表号：BGF.08.005.02.2017.M	
文件版本修改记录表				生效时间：2017.08.03	
				顺序号：	
文件编号	版本状态	发布时间	修改章节	修订人	备注
BGM.05.008.A01.2014A	废止	2014.12.05	新建	黄中文	
BGM.05.008.A02.2021A	有效	2021.06.28	修订	周炆、张帅	